附件4-6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名称	零星工程								
主管部门	后勤科				实施单位	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权重(%)	执行率	自评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5000000	5000000	5000000	10	100%	1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000000	5000000	5000000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购买电费，供给办公区域用电和园区功能用电，保证园区设施能够正常运行。					6666.6千瓦时，供给办公区域用电和园区功能用电，使园区设施正常			
绩效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本年指标值	度量单位	本年权重(%)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满足全园用电量	=	4166666.6	千瓦时	20	4166666.6	20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电费缴纳及时率	≥	12	次	10	12	10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满足全园供电时间	=	1	年	10	1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园内正常用电率	≥	90	%	10	90	10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≥	1	年	10	1	10	

指标	满意度指标	务对象满意度指	游客满意度	≥	95	%	10	95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用电单价	≤	1.2	元/千瓦时	20	1.2	20	
总分									100	

说明：

1.填写内容依据已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2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权重分值上限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4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5.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